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商务办公楼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3168.96万元
开工日期	2014/9/10 0:00:00
竣工日期	2015/9/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陆建锋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批准直接发包通知书

编号：2014167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办公楼，27371M2，地下2层，地上14层：土建（含基坑
经调查核实 支护）、人防 的实际情况，

该工程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直接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第 二 条

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同意采用直接发包形式。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我
办备案。

承包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014032058207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陆建锋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苏232101010072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2014/9/24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顾卫东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 提供工程实施的标准及价格确认、对工程款的确认、对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监理现场签证的回复。

6、按通用条款

7、项目经理

姓名: 陆建锋 职务: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提供必备施工条件和施工场地。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已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水、电、电讯线路供承包人使用, 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满足施工要求的通道。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已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通用条款 8.1 (5) 执行, 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办理。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按通用条款 8.1 (6) 执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十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8.1 (8) 执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商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a: 发包人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装卸、场内运输、保管、检验, 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保管期间发生损失, 承包人自费给予补足。b: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协议文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须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清单总结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功能性要求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建筑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建设部和本省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4.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正然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已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实施项目的质量、工期和费用的监督控制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审核承包商索赔及签证费用的权利（须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签证确认）。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业主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合同备案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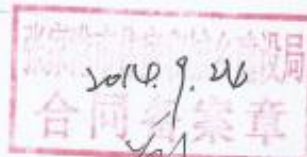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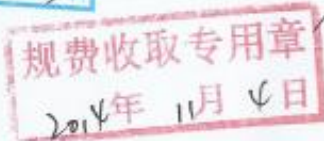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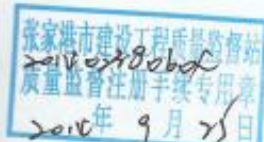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用房:商务办公楼

工程地点: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工程内容: 商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27371.4m²,其中地下二层为人防,面积为3267.5m²,主楼为地下1层、地上14层,框架结构,面积为24103.9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张发改许备(2013)850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5年7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仟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

¥ 3168.96 万元(其中基坑支护 183.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2014-3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 商业(办公)用房

发 包 人: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4.9.8



张 家 港 市 建 设 局
张 家 港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制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未发现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质保资料齐全，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较好，各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9月5日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2015年9月5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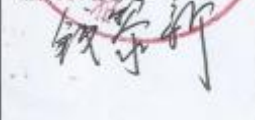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5日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



2015年9月5日

工程名称	商务办公楼	工程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建设单位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江苏中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4层	栋数	1
设计单位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7371.4m ² / 3168.96 万元		
监理单位	苏州新区新世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地下二层为人防,基坑埋深为 10.4 米,面积为 5267.5m ² ;主楼为地下 1 层、地上 14 层,框架结构,面积为 22103.9m ² 。		
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	张建抗审(2014)第 126 号	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审查项目 及 审查 结论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结 论			
	1、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顾革新			
	2、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顾革新			
	3、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顾革新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已签订,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顾革新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按合同约定完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顾革新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15 年 9 月 5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姓 名	职 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顾革新		甲方代表
陈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建锋		项目经理
陈正然		项目总监

2、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	顾革新	顾卫东、陈栋、陆建锋、陈正然、徐正芳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填 报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收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词。



附件二：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苏 州 市 建 设 局 印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21610270000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Nº 0111030

建设单位	张家港银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务（办公）用房（桩基、土建、安装、幕墙）		
建设地址	杨舍镇		
建设规模	241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23 万元
设计单位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顺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兴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桩基）、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江苏金环建设有限公司（幕墙）		
监理单位	苏州新区新世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8/5	合同竣工日期	2015/8/30
备注	项目经理：陈平、陆建峰、何平、吉书进 施工许可内容仅限于本项目经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商务办公楼（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



证书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办公楼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第二批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
文明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经理：陆建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